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	結案情形
108 財調 0014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一、嘉義縣政府未來針對水土保持申請案件增加施工中檢查頻率，並辦理「嘉義縣政府 107 年度水土保持案件委託檢查專業服務」協助辦理施工中檢查；重要檢驗點，如開工、變更、展延工期、完工等皆派員現地檢查。為避免水保義務人未按圖施工、超挖等情事，該府於核定開工前即要求水保義務人圍出開發範圍，並簽具切結書、告知違規開發之處罰，另要求水保義務人立施工告示牌，以增進違規開發通報時效。 二、農委會水保局於接獲交通部公路總局 108 年 1 月 2 日路養護字第 1070154584 號函送「臨省道公路邊坡開發案需特別關注路線統計表」，即案陳農委會以 108 年 1 月 7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81800060 號函轉知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受理民眾申請水土保持書件，可利用 Google 地圖及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等免費之空間資訊服務，先行釐清案址周邊環境資訊有無重要保全對象；另於現勘時可使用手機、平板電腦等行動載具定位服務，獲取開發申請範圍確認並掌握附近相關地理位置及重要保全設施等，輔以交通部公路總局提供之上開統計表，輔導水保義務人實施相應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。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後續執行水土保持書件審核及監督管理業務將妥為因應，並視需要通知公路管理機關參與審查作業。 三、本案邊坡修復工程（工程名稱：台 18 線 38k+550 及 40k+250 等 2 處災害修復工程）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已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竣工，並於 108 年 2 月 14 日完成驗收。（註：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已於 108 年 9 月 23 日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，被告呂○明應給付原告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新臺幣 602 萬 1,319 元及利息）本院於 108 年 10 月 9 日邀集嘉義縣政府、交通部公路總局五區養護工程處相關主管人員	財政及經濟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08.11.06 第 5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赴現場勘查，本案基地及公路邊坡水保復育情形，尚屬妥適。	